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关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